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毛伟先生之母亲何卫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9 日买卖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96,920 元。何卫萍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所得收益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公司董事长毛伟先生于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毛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毛伟先生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1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没有存在或拟进行的减持计划、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关于公司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的进展：截止目前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项目已投入实际运营，相关产品与服务处于测试推广阶段。

3. 关于公司北京 AI 创新赋能中心面临的风险

目前，英博数科处于初创时期，尚未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该项目可能存在新业务拓展风险、人才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

4. 关于公司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2)。预计 2022 年度亏损 5,729 万元 - 8,593 万元，相比上年度下降 726.87%-1040.26%，2022 年度英博数科相关业务未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